

证券代码：688082

证券简称：盛美上海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盛美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3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5 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,079,96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,079,96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.555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.5556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 HUI WANG 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,054,496	99.7702	25,465	0.2298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	11,054,496	99.7702	25,465	0.2298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.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；

2.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3. ACM RESEARCH, INC. 作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徐辉，王安荣

-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美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